

合同编号：

旬阳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振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1 月 10日

签订地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振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旬阳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含项目库）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服务费用

1、服务内容

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五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编制完成《旬阳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含项目库）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规划成果》终稿送市发改局进行衔接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印发版)。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符合旬阳市实际情况，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且通过市本级各部门评审和市政府批准通过印发

4、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83000.00元。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和支持。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未按本合同提

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甲方函件提醒仍未提交或改正的，甲方

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如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

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修改，如限期内仍未改正，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配备有相应资格、技术能力且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

技术服务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

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如主要技术人员离职，应提前15个日历日书

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单方

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

术服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可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免费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

权利。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7)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内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所耗工作量增付技术服务报酬。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与上位规划的有效衔接。若甲方因国家、省、市政策变动需调整成果内容，乙方应予以免费修改。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2025年11月底提交初稿；2025年12月底前提交征求意见稿；2026年1月底前提交送审稿；2026年2月底前提交报批稿；2026年3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以上时间均需服从当地市政府及市发改局总体安排。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旬阳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含项目库)，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付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标准：

《旬阳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终稿，以送市发改局进行衔接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为准。

7. 函件形式：为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含扫描)文件。

8. 文件送达形式：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纸质版以快递签收视为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邮箱及单位地址为准。

9. 成果交付：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交纸质最终成果5套、电子版一套，具体提交成果规格以部省市相关标准要求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初稿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送审稿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市政府审定通过提交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票据提供：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出具增值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结算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3个月内，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函件通知仍未按期限提交或完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赔偿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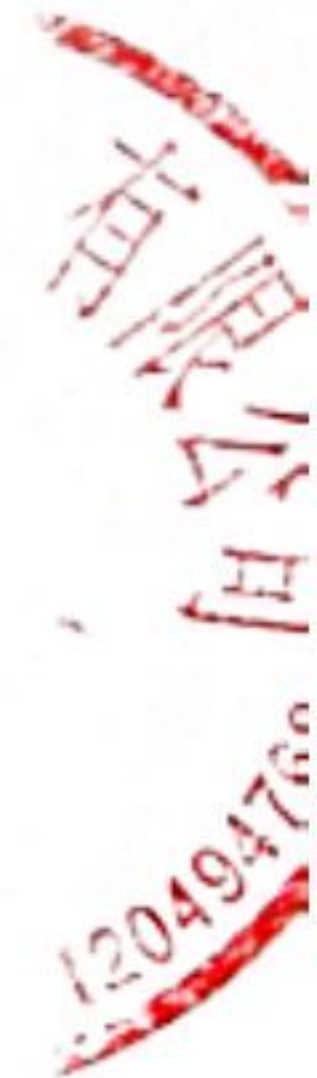
4、若甲方因市委、市政府及市人大等会议召开时间变动需调整成果交付时间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相应调整成果交付时间。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财政性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盖章签字页)

<p>甲方(章):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25年11月10日</p>	<p>乙方(章): 陕西振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2025年11月10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柯磊